

福建省万达汽车玻璃工业有限公司特种玻璃生产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征求公众意见第二次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规定要求，福建省万达汽车玻璃工业有限公司特种玻璃生产项目为了广泛征询公众对该项目建设的态度和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建议，现将本项目建设有关环境信息进行第二次公示，具体情况如下：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①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下载网址

<https://pan.baidu.com/s/1kCpeNkHCGUvKM0cpLIYibA>，提取码：m06z

②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在建设单位设有纸质版查阅场所，查阅场所地址：福建省万达汽车玻璃工业有限公司。

二、征求意见稿的公众范围

主要为项目周边的居民、单位和其他利益相关者。

三、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

公众对该项目建设的态度和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可通过附件下载公众意见表进行填写。

四、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通过电子邮件、信函等方式反馈公众意见，具体联系信息如下：

①建设单位名称：福建省万达汽车玻璃工业有限公司

②联系电话：18250342546 联系人：王工

③电子邮件：815346238@qq.com

④联系地址：福清融侨经济技术开发区（福建省福州市福清市石竹街道龙塘村）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次公示有效期为十个工作日：2023年3月1日~2023年3月15日。

福建省万达汽车玻璃工业有限公司

2023年3月1日